

合肥经济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305号

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办法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聘任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坚持标准、客观公正。
- （二）全面考核、突出绩效。
- （三）定性定量相结合。
- （四）校院两级考核相结合，以学院考核为主。

二、考核范围

（一）考核范围：受聘到教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自有教职工。距离退休时间不足2年的教职工，不参加考核。引进

的博士、高层次人才按照博士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进行考核。

(二) 聘任期限：3年（从2024-2025第一学年度算起）。

(三) 双肩挑教职工在专业归属单位参加考核；在2个以上学院任课的由本人选择一个单位参加考核。

(四)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孙建成、周建华

副组长：吴国兵、郭亮、王国勤、伍德勤。

成 员：校办、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研处、社会合作处、实践教学中心、质量监控与评建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考核方案，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四、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严谨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任务。

五、确定为合格的业绩条件

(一) 教授

1. 本聘期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市级及以上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

(2) 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获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二类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

(4)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5) 取得一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排名第1）。

(6) 人文社科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理工科教师在一类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SCI、EI2篇以上。

(7)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 主持横向项目，工科累计到账经费达8万元，理科、艺术设计、经管类学科到账经费达5万元，其他人文社科到账经费达3万元；或参与横向项目，工科累计到账经费达10万元，理科、艺术设计、经管类学科到账经费达6万元，其他人文社科到账经费达4万元。

(9) 获二类科研奖励。

(10)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体育艺术类教师获二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咨询报告被省领导批示2次及以上。

(11) 担任专业负责人，所在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同质等效的国际认证或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担任课程负责人，主讲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二）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1. 满足教授条件中任意一条者

2. 本聘期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市级及以上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

（2）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获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或获二类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二类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1）。

（4）获得省级教学竞赛奖；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5）取得二类教学效果1项以上（排名第1）。

（6）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文章。

（7）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主持横向项目，工科累计到账经费达5万元，理科、艺术设计、经管类学科到账经费达2万元，其他人文社科到账经费达1万元；或参与横向项目，工科累计到账经费达7万元，理科、艺术设计、经管类学科到账经费达3万元，其他人文社科到账经费达2万元。

（9）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三等奖（排名第1）。

（10）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体育艺术类教师获三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咨询报告被省领导批示1次及以上。

（11）担任专业负责人，所在专业通过省级以上专业认证或同质等效的国际认证或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担任课程负责人，主讲课程获批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三）讲师、实验师

1. 满足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条件中任意一条者

2. 本聘期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担任教学秘书、行政秘书、教研室主任，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 参与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排名前3）。

(3) 获三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获三类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或获三类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三类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1）。

(4) 获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5) 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文章。

(6) 参与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3），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主持横向项目，工科累计到账经费达3万元，理科、艺术设计、经管类学科到账经费达2万，其他人文社科到账经费达1万；或参与横向项目，工科累计到账经费达4万元，理科、艺术设计、经管类学科到账经费达2万，其他人文社科到账经费达1万。

(8) 获三类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三等奖（排名前3）。

(9) 获得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六、量化评分

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及业绩成果不满足以上要求，需通过量化评分的方式进行聘期考核。

(一) 工作及业绩计算时间：聘期3年，计算本聘期以来的

工作业绩。

(二) 计算方法: 参照《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作及业绩量化评分表》(见附件)。

(三) 得分要求: 教授量化考核分数 80 分以上为合格, 副教授量化考核分数 70 分以上为合格, 讲师量化考核分数 60 分以上为合格。实验系列、双肩挑人员合格分数: 正高职称人员 70 分以上, 副高职称人员 60 分以上, 中级职称人员 50 分以上。

七、考核程序

(一) 工作布置。学校下发考核通知, 布置聘期考核工作。

(二) 个人准备。教职工填写相关表格, 并提供聘期内工作业绩的材料。

(三) 基层审核与公示。考核对象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审核考核对象提交的原始材料, 并将申报材料在本教学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 将无异议的考核对象材料报至校人事处, 同时按本学院参加考核人数的 30% 推荐优秀等次人员。

(四) 学校职能部门审查。人事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考核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五) 结果确定。人事处负责对各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 提交学校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审议结果报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 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 可在 15 日内向人事处提出申诉。

八、考核结果运用

(一) 聘期考核结果是下一聘期续聘、转聘、低聘、解聘的依据。

(二) 对于未达到考核合格标准的教师，学校将公布名单予以提示，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结束时未达到考核标准，学校降低一个职称等级聘任。

九、纪律要求

被考核人员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成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其违纪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降低岗位聘用等级等处理，对情节特别严重者，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 (一) 对教学、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的。
- (二) 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诬陷、诽谤他人的。
- (四) 存在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

十、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原《合肥经济学院教师聘期考核办法》自行废止；未尽事宜由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1. 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作及业绩量化评分表
2. 合肥经济学院教师聘期考核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作及业绩量化评分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得分	备注
1	本职工作	服从所在部门及学校工作安排（20分）。		
2		完成学校规定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20分）。		
3	管理工作	担任系主任（6分），担任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4分），担任公共教研室主任（6分），担任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6分），担任校级督导（6分），担任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2分），担任2名以上青年教师导师（5分）、担任党支部书记（4分），担任党总支委员（3分），担任校纪委委员（3分），担任学校指派的项目管理专员（4分），担任教学秘书、行政秘书（4分），担任资产管理（2分），担任专业班主任或二级单位指定的工作岗位（3分），派到企业挂职实践锻炼经考核合格的（4分）。		担任3年及以上满分，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只计算最高得分一次
4	教学研究	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5名）（60分、30分、20分、10分、5分）；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30分、15分、10分）；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10分、5分、3分）。		含“双万计划”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5		一类教学成果奖（前7名）（200分、160分、140分、120分、100分、80分、60分、8名以后均30分）；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100分、60分、40分，4名以后各20分），一等奖（前3名）（50分、30分、20分，4名以后各10分），二等奖（前3名）（30分、15分、10分，4名以后各5分），三等奖（前3名）（15分、10分、5分，4名以后各3分）。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得分一次。

6		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60分、30分、20分、10分、5分），省级教学团队（前3名）（30分、15分、10分）		
7		一类教学效果（前2名）（20分、10分），二类教学效果（前2名）（10分、5分），三类教学效果（前2名）（5分、3分），四类教学效果（前2名）（3分、1分）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得分一次。
8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30分、20分）；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模块化教材）（20分、10分）；校本教材编写（10分）		
9		进行设计性、创新性和综合性实验项目开发，并运用于教学实践，取得良好教学效果，实验指导资料齐全（5分）；进行实验设备的开发，运用于教学实践，取得良好效果，所自制的实验设备，需要通过学院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10分）。		
10	科学研究	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在：SCI（1区）、SSCI、《新华文摘》（全文）、《求是》上的文章（100分）；发表在：SCI（其它分区）、EI（JA）及CSSCI期刊上的文章（30分）；发表在：CSCD核心、CSSCI扩展板上的文章（20分）；发表在：CSCD扩展、EI（CA）、《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的文章（15分）；发表在本科学报上的文章（10分）；四类论文、会议论文（3分，限2篇）。		通讯作者：博士在读期间，导师是第一作者或本人所带我校学生是第一作者
11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专著，且本人撰写部分每万字（4分）。		
12		一类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5）（160分、80分、40分、20分、10分）；二类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4）（60分、30分、20分、10分），三类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3）（30分、20分、10分）（学校自评项目折半计算），四类		

		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2）（20分、10分）（学校自评项目折半计算），主持五类科学研究项目（10分）。		
13		一类科研奖励（排名前3：500分、300分、200分；第4名及以后各100分） 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200分、100分、60分；第4名及以后各40分），二等奖（排名前3：100分、60分、40分，第4名及以后各30分），三等奖（排名前3：50分、30分、20分；第4名及以后各15分）；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2：30分、20分；第3名及以后各10分），二等奖（排名前2：25分、15分；第3名及以后各8分），三等奖（排名前2：20分、10分；第3名及以后各5分）。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得分一次。
14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工科每万元3分；理科、艺术设计、经管类学科每万元5分；其他人文学科等每万元7分。		
15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50分）；主持二类成果推广（30分）。		
16		一类知识产权1项（30分）；二类知识产权（20分）；三类知识产权（10分），其中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至多计两件；一类专业实践业绩（40分）；二类专业实践业绩（15分）；三类专业实践业绩（8分）。		
17		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10分），在国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5分），校内学术报告（3分）		累计最多记分2次
18	学术声誉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80分）；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部级人才项目入选者（60分）；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30分）。		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职务一次。

19		担任国际学术期刊主编（100分），副主编（80分），编委（40分）；担任国家级学会理事长（100分）、副理事长（60分）、常务理事（40分），担任省级学会理事长（60分）、副理事长（40分）、常务理事（10分）；担任二类以上期刊主编（60分），副主编（40分）编委（20分）；担任其他学术期刊主编（15分）、副主编（10分）、编委（5分）。		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职务一次。不含本校杂志。
20		年度考核优秀4分/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分/次。		
21	奖惩情况	国家级表彰（100分），省级表彰（30分），市级表彰（10分），校级表彰（5分）。		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分。
22		国家级教学名师（100分），省级教学名师（30分），省级教坛新秀（20分），校级教学名师（15分）。		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得分一次。
23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10分/次，出现一般教学事故-5分/次，出现教学差错-3分/次。受记过处分-20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10分/次，受警告处分-5分/次，受全校通报批评-2分/次。		
24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直接降聘；公开发表不当政治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解聘。		

注：1. 表格中所规定的业绩类别参照安徽省教育厅最新职称评定文件相关规定。

2. 各类荣誉称号只在获得年份加分；跨聘期项目以结题时间计算。

附件 2

合肥经济学院教师聘期考核表

所属单位：

考核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最高学历		职 称	
聘 期 工 作 小 结					

学院考核意见	签名（盖章）：		
	提出考核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校考核工作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考核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学校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确定考核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确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